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0900-JSJC-T2024-003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人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盐城市大套第一抽水站管理所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SJC-T2024-0033，（项目名称）大套一站进水侧引河东西侧护坡应急修复项目（分包号：JSZC-320900-JSJC-T2024-003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套一站进水侧引河东西侧护坡应急修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95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1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大套一站进水侧引河东西侧护坡应急修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95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1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